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规划，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公

司战略发展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在上述期限内滚动使用。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

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 万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回购价格为 21.05 元/股，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21.16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48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

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9 日